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2-019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鑫馒域、圣铂域及锐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9,177,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7.01%。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员工个人资金需要，鑫馒域、圣铂域及锐致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7,692,279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3.8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鑫馒域、圣铂域及锐致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止至 2022 年 6 月 8 日，鑫馒域、圣铂域及锐致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0 股。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州市鑫馒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042,650	7.74%	IPO 前取得：36,042,650 股
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346,350	5.23%	IPO 前取得：24,346,350 股
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788,000	4.04%	IPO 前取得：18,788,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州市鑫馒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42,650	7.74%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
	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46,350	5.2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
	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88,000	4.04%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
	梁耀铭	74,191,907	15.94%	公司控股股东，与严婷女士、曾湛文先生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严婷	3,500,000	0.75%	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曾湛文	3,500,000	0.75%	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广州市圣城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	4.5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
	合计	181,368,907	38.96%	—

注：1、按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 465,586,275 股计算持股比例；
2、以上数据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广州市鑫馒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1/12/9 ~ 2022/6/8	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8,053,811 股	36,042,650	7.74%
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1/12/9 ~ 2022/6/8	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5,440,247 股	24,346,350	5.23%
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1/12/9 ~ 2022/6/8	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4,198,221 股	18,788,000	4.03%

注：根据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65,791,275 股，持股比例以最新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因市场情况等因素，鑫馒域、圣铂域及锐致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简称：绿景退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2-046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 2022 年 6 月 6 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股票将交易 5 个交易日，剩余 10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

5、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2 年 5 月 26 日，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第 512 号），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6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0502

2、证券简称：绿景退

3、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 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2 年 6 月 6 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退市整理期首日开市前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的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

五、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该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该机构提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六、其他重要事项

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7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14 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文件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2-032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2 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13:00-16:00

● 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网络平台

●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预征集投资者提问的相关安排：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17: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向本公司提出您希望了解的问题。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根据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关于举办 2022 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通知》的统一部署，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3:00-16:00 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联合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 2022 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类型

本次活动将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在法定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说明。

二、活动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13:00-16:00

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网络平台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杨红春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徐然女士将参加本次活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13:00-16:00 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网络平台，在线参与本次活动。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17: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向本公司提出您希望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本次活动期间，公司参加人员将在线与投资者实时互动，回答投资者的在线提问及事先征集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及人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孟妍

电话：027-85793003

邮箱：dongban@lpp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网络平台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签署《岱海弓坝河河口拦截净化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施工分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合同的具体金额以实际运营建设为准，存在执行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2、项目施工期间，受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重庆津瑞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工承包方”）与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方”）签署了《岱海弓坝河河口拦截净化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施工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简介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前身为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始建于 1956 年。它是集流域和区域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科研、咨询、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及投资运营业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勘察设计企业，持有国家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工程咨询单位综合甲级资信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甲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等十余项高等级资质证书，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设有全国流域系统首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上信息来源：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官网）

2、关联关系

公司与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岱海弓坝河河口拦截净化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施工分包

工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凉城县

工程内容：岱海弓坝河河口拦截净化工程主要包括：（1）河道型表流湿地工程面积 0.79km²，芦苇种植面积 0.3km²，小香蒲种植面积 0.49km²。（2）弓坝河宽浅河道段内修建子槽以满足冬季输水要求，子槽工程总长度 6.37km。（3）在岱海生态应急补水工程出水口宽浅河道段拦蓄水面，形成生态湿地。河道共设置四座挡水堰，形成连续水面，通过种植满足水质净化需求。

2、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2022 年 4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工程总承包方现场书面通知为准，不包括施工承包方准备及搭设临时设施时间，由施工承包方自行考虑在开工之前完善）。

计划完工：2022 年 9 月 28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合同价格

合同暂定价格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 元）

4、合同价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本工程根据已完成的工程量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5、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该项目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备查文件

《岱海弓坝河河口拦截净化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施工分包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40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150.00 元/股（含）调整为 149.61 元/股（含）。

一、本次回购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2-024）。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2 年 6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32,404,000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的股份 372,946 股，即 232,031,0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0,492,111.06 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鉴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49.61 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2,031,054×0.39）÷232,404,000≈0.39 元/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即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150.00-0.39）/（1+0）=149.61 元/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49.61 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9,000 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01,564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26%；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49.61 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4,500 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00,782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13%。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5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火炬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火炬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 号”文核准，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6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0]165 号文同意，公司 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火炬转债”，转债代码“113582”。本次发行的“火炬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 25.33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火炬转债最新转股价为 24.51 元/股。

二、“火炬转债”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赎回条款可能触发情况

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火炬转债”当期转股价的 130%。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31.863 元/股，将触发“火炬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火炬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和现行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火炬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调整换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关于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价格调整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复星高科以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孳息为标的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2 复星 EB”，债券代码“137136”，实际发行规模 20 亿元人民币，期限 3 年。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期间为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可交换债券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本公司因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 1,279.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5.36 元/股，变动前总股本为 2,021,701,729 股，变动后总股本为 2,034,496,729 股，上述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完成登记。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根据《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增发新股将按下述公式进行“22 复星 EB”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其中：P0 为调整前换股价，k 为增发或配股率，A 为增发或配股价，P1 为调整后换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22 复星 EB”的换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起由 10.26 元/股调整为 10.23 元/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2-027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经营范围及章程变更情况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和 2022 年 1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和 2022 年 5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1 月 27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和 2022 年 5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因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要求，对公司经营范围表述作了相应调整，核准后的经营范围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经营范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教学设备、数字音视频设备、嵌入式系统、有线通讯器材的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销售；机械维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汽车、汽车配件、机械电器设备、日用百货、家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委托加工计算机配件、计算机硬件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租赁；教育咨询；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通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对原披露的《公司章程》涉及公司经营范围的条款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2022 年 6 月）》。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公司章程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能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福能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2 号”文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开发行 2,8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8.30 亿元，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债券期限为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61 号”文同意，公司 28.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能转债”，债券代码“110048”。

（三）“福能转债”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8.69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7.85 元/股。

二、“福能转债”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福能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条款可能触发情况

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0.21 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仍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可能触发“福能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和现行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确定是否赎回“福能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的通知，获悉金河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金河控股于近日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手续，将部分质押股份购回日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7 日。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主要原因是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河控股	是	37,999,999	15.72%	4.87%	否	否	2021 年 6 月 7 日	2022 年 6 月 7 日	2023 年 6 月 7 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2,450,000	1.01%	0.31%	否	否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22 年 6 月 7 日			
合计	—	40,449,999	16.73%	5.18%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一）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河控股	241,758,670	30.98%	150,999,996	150,999,996	62.46%	19.35%	0	0	0	0
合计	241,758,670	30.98%	150,999,996	150,999,996	62.46%	19.35%	0	0	0	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融资仅与质押人自身资金需求有关，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96,389,998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9.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35%，对应融资余额 190,700,000 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50,999,996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2.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35%，对应融资余额 319,000,000 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生产经营的自有资金以及来自于被投资方的分红款。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导致蓝剑投资持股比例降低至 5%以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川恒转债”（转债代码：127043）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川恒转债累计转股 4,780,406 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00,033,406 股。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原持股 5%以上股东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剑投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7 日	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	增减变动
蓝剑投资	持股数量（股）	25,000,000	25,000,000	0
	股本总额（股）	499,088,378	500,033,406	945,028
	持股比例	5.0091%	4.9997%	-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6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照固定比例方式分配的原则，以 4,783,522,2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以固定比例方式分配，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实施时间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照固定比例方式分配的原则，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783,522,2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900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